

债券代码：2180280.IB/152962.SH

债券简称：21 平投债 01/21 平投 01

债券代码：2280165.IB/184344.SH

债券简称：22 平投债 01/22 平投 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发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23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7 月 22 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1 平投债 01/21 平投 01”，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为 4.35%，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 AA+/AAA。2022 年 4 月 28 日，平发集团发行了“22 平投债 01/22 平投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发行利率为 3.88%，发行时主体评级/债项评级为 AA+/AAA。（21 平投债 01/21 平投 01 和 22 平投债 01/22 平投 01 以下统称“本期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梅建英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平财企领〔2022〕3 号）、《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发行人披露的《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华创证券就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建国，男，1968 年 6 月出生，籍贯河南社旗县，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书记，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建设部部长，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副处长，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委员，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梅建英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平财企领〔2022〕3号），梅建英同志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根据《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刘建国同志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并任命梅建英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梅建英，男，1971年7月出生，籍贯河南长葛市，汉族，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平顶山市鸿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房集团平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平顶山融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平顶山中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11日起任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梅建英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平财企领〔2022〕3号），任命梅建英同志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根据《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刘建国同志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并任命梅建英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此次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属于公司的正常人员调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负面或者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提示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8日